

# 东莞银行惠民医疗金服务协议

(2024年, 1.0版)

## 特别告知

本服务协议是您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就东莞银行惠民医疗金服务相关事宜所订立的协议。您一旦点击系统页面同意签约的相关按钮,即表示您已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接受本服务协议所有条款内容,您同意与东莞银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本服务协议并接受本服务协议约束,并确认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在此之前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检查并确认以下事宜:

一、您有权签署本服务协议,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同意的,您已经取得充分授权。

二、您已经认真仔细阅读、充分理解《东莞银行惠民医疗金服务协议》、《东莞银行惠民医疗金线上消费信贷合同》及《东莞银行惠民医疗金线上消费信贷合同补充协议》所有条款,特别是以加粗字体展示的条款,包括有关权利义务和/或责任限制、免除或者减轻东莞银行责任的条款等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等,对条款中的不明事项已经要求东莞银行作出说明,或者已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做过咨询,愿意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责任。

三、您已经充分理解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这些条款约束。

四、您在东莞银行适用的电子渠道通过身份认证后的所有操作都是本人操作。

如果您不同意本服务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之处,您可在签署之前向东莞银行(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956033)咨询,在贷款过程中您有任何疑问、投诉或建议,亦可通过上述渠道反馈。

甲方(借款人):

身份类型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

户籍地址:

居住地址:

居住地址邮编: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乙方(贷款人):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鉴于甲方拟向乙方申请惠民医疗金服务,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 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惠民医疗金事宜订立本服务协议。

###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惠民医疗金: 惠民医疗金是乙方在就医场景下向符合条件的甲方发放的, 甲方应按本服务协议约定用途使用和归还的东莞银行个人信用消费金融产品。甲方向乙方申请惠民医疗金服务且获得惠民医疗金额度后, 甲方在指定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指定消费场景(以下简称“医疗机构”)进行挂号、诊疗、检查、取药等就诊环节付费时, 发生医疗费用的医保部分由医保账户实时结算, 所需支付自费医疗费用将根据支付顺序提用本服务协议项下惠民医疗金额度进行支付。

甲方使用惠民医疗金额度进行支付可享受 30 天至 60 天免息优惠期贷款, 免息优惠期贷款到期日为隔月 1 日, 到期后还享有 5 天还款宽限期。甲方在免息优惠期及贷款宽限期内可主动进行全额偿还免息优惠期贷款或对未结清免息优惠期贷款主动申请分 3、6、12 期还款。免息优惠期贷款到期未按时归还或分期还款到期仍未按时归还的, 乙方将该笔贷款计为逾期, 并适当采取电话、短信等措施对甲方进行还款提醒。

1.2 贷款: 是指乙方在惠民医疗金场景下, 根据甲方的资信情况, 采用在线方式向符合乙方信贷条件的甲方发放的, 甲方应按本服务协议约定用途使用和归还的款项。

1.3 额度: 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及本服务协议约定, 同意向甲方提供最高额度为: 人民币(大写)\_\_\_\_, (小写)¥\_\_\_\_。额度  可循环  不可循环使

用。该额度并非乙方对甲方的贷款承诺且将在提款有效期内随时动态调整，甲方可通过乙方适用的电子渠道的相关页面查看额度实时数值。

1.4 贷款余额：甲方在本服务项下取得且尚未清偿的贷款本金金额之和。

1.5 可用额度：甲方每次申请提款时，当次可以实际提用的预计最高金额。可用额度=额度-贷款余额，甲方可通过乙方适用的电子渠道的相关页面查看可用额度实时数值。

1.6 提款有效期：乙方根据甲方申请及本服务协议约定向甲方发放贷款的期限，属于贷款的发生期间而非贷款期限。甲方可通过乙方适用的电子渠道的相关页面查看提款有效期的具体期限数值。

1.7 额度有效期：在额度内甲方可向乙方申请贷款的期限。本服务协议项下的初始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服务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额度有效期届满前，若本服务协议双方均无异议，可从额度有效期届满之日起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限。甲方可通过乙方的电子渠道的相关页面取消额度并提前结束额度有效期。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财务情况和资信状况决定甲方的额度有效期以及是否同意额度有效期到期后的顺延。

1.8 贷款期限：在《东莞银行惠民医疗金线上消费信贷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具体样式详见附件一）中支用的单笔贷款的实际贷款期限、贷款发放日、贷款到期日等信息以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发放凭证或贷款借据所记载的内容为准，甲方对此无异议。贷款合同可对应多份贷款发放凭证或贷款借据。

1.9 币种：本服务协议项下贷款币种为人民币。

1.10 到期一次还本：在贷款合同中约定的免息优惠期贷款到期日，甲方一次性偿还贷款本金的还款方式。

对于贷款合同中约定的免息优惠期贷款到期日，乙方给予甲方5天还款宽限期，宽限期自免息优惠期贷款到期日的当日起算。甲方在宽限期内偿还该期贷款且成功到账的，乙方均认同甲方为按时还款，宽限期内还款不计收利息及罚息和复利。

甲方未依约归还贷款的，甲方超过宽限期进行还款的，利息自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到期日的次日开始计算，利息以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发放凭证或贷款借据所记载的内容为准，甲方对此无异议。利息计算公式为：贷款本金×日利率×计息天数。乙方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对逾期支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加

收罚息。

1.11 等额本息：自《东莞银行惠民医疗金线上消费信贷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具体样式详见附件二）中约定的分期还款起始日期起，至前述补充协议约定的贷款到期日内，甲方按月以相等金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还款方式。

还款方式	等额本息
每期还本付息额	$\frac{[\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 \div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 - 1]}$
每期应还利息	剩余贷款本金 $\times$ 贷款年利率 $\div$ 360 $\times$ 当期实际天数
最后一期应还额	剩余贷款本金 + 剩余贷款本金 $\times$ 贷款年利率 $\div$ 360 $\times$ 当期实际天数
还款频率	每月

1.12 还款日：甲方根据本服务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每月同一指定日期。在到期一次还本情况下，还款日与贷款合同中约定的免息优惠期贷款到期日为同一对应日；在等额本息还款情况下，还款日为乙方要求甲方每月偿还贷款本息的日期，该日期与贷款合同中约定的贷款到期日亦为每月相同对应日。还款日以甲方签署服务协议后系统显示的具体日期为准，甲方可通过乙方适用的电子渠道查看还款日的具体数值，且不可进行变更。

1.13 贷款发放：甲方根据本服务协议提用的贷款将直接支付至相应医疗机构的账户。

1.14 贷款归还及自动还款账户：甲方申请开通惠民医疗金服务时在系统界面中设置自动还款账户，若在还款日及/或到期日甲方有应还未还贷款本息的，乙方将从自动还款账户中扣划资金归还相应贷款本息；甲方未设置自动还款账户的，涉及甲方归还相应贷款本息的，甲方应通过开通惠民医疗金服务时用的电子渠道进行贷款本息归还。

1.15 贷款利率：除本服务协议另有约定外，贷款利率是乙方在本服务协议项下根据甲方申请向甲方发放贷款适用的利率，利率具体数值以贷款合同约定为准，且将在乙方适用的电子渠道的相关页面中列明。

就每笔贷款发放凭证或贷款借据而言，贷款合同项下适用的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在贷款期限内不作调整，相应贷款按贷款利率计收利息。若甲方在该

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逾期或未按服务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贷款逾期或贷款挪用期间，乙方将按照本服务协议及对应的有效贷款合同的约定的计收规则计收罚息和复利。

1.16 LPR：是指起息日最近一次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施行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此后，贷款利率或罚息利率依约定调整时，LPR是指调整日最近一次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施行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贷款起息日当日遇到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LPR 的，在乙方更新系统前发放的贷款按照公布前的 LPR 执行，在乙方更新系统后发放的贷款按照公布后的 LPR 执行。

1.17 利率换算：日利率和月利率根据年利率换算，换算方式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办理，即：贷款的月利率=年利率/12，贷款日利率=年利率/360。

当换算过程中出现无法除尽情形，且中国人民银行及相关监管部门对此未发布统一做法的，乙方有权根据其业务系统状况或内部规定自主确定利率计算顺序、计算结果的近似值取值方法、小数位数保留及其他相关事宜。甲方对此予以理解且无异议。

1.18 乙方适用的电子渠道：指支持进行本服务协议项下惠民医疗金相关操作的该等电子渠道，以及甲方开通惠民医疗金服务时所用的电子渠道。电子渠道是指乙方通过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通讯通道或开放型公众网络，以及为特定自助服务设施或客户建立的专用网络等方式，为甲方提供的离柜金融服务。

1.19 电子签名：是指数据文件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的数据，该数据存储在向乙方提供电子签名的服务商处。

1.20 数据文件：指业务发生过程中，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受或者存储的信息。

1.21 在线：指联机的、和计算机网络系统联在一起的网络连接状态。

1.22 合作方：是指与乙方合作开展“在线信贷业务”服务的企业、组织、机构或个人。

1.23 甲方账户：是指甲方在乙方经营机构或通过电子渠道开立的个人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甲方授权开通自动还款的个人医保账户及其他银行个人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

1.24 相关人：相关人是指甲方的代理人等直接或间接相关人。

1.25 业务相关方：业务相关方是指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各方交易当事人及其他除各方交易当事人以外的，与交易有关的相关主体，以及该等交易当事人、相关主体的授权办理人、代理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等各方当事人。

## 第二条 提款申请、贷款发放及使用

2.1 本服务协议生效后，惠民医疗金服务随即开通，在提款有效期内，甲方至指定医疗机构（指定医疗机构清单具体将以乙方适用的电子渠道的相关页面显示为准，将据实动态调整）就医时，甲方使用乙方惠民医疗金服务的，如涉及甲方需向医疗机构支付自费医疗费用，甲方申请按本服务协议约定提用贷款并用于支付自费医疗费用，该申请提用贷款的方式即为就医支付提款。

前述费用通过指定医疗机构进行支付时，甲方提用贷款的指令将由前述指定医疗机构向乙方发送，乙方所收到的该等指令即视同甲方向乙方提出就医支付提款申请，同时，对于指定医疗机构向乙方发送指令前，指定医疗机构是否要求甲方输入相关交易密码/支付密码或通过其他校验方式对甲方的身份以及提款意愿真实性等进行核验，以甲方与相关指定医疗机构约定执行。对于指定医疗机构向乙方发送指令的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交易背景真实性等，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对相关提款申请有异议的，甲方应与指定医疗机构自行解决。

2.2 除非乙方明确豁免如下一项或几项条件，乙方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是以下条件得到全部满足：

（1）甲方履行了乙方要求的申请贷款手续，且甲方不存在已发生或将要发生乙方认为不利于其债权的变化；

（2）甲方通过在线方式，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申请贷款所需的法律文件，并经乙方审查同意；

（3）甲方履行并签署了乙方发放贷款要求的其他手续及相关文件，并经乙方审查同意；

（4）乙方要求的其他条件。

2.3 惠民医疗金服务开通后，乙方收到相应就医支付提款申请的，当甲方惠民医疗金可用额度大于或等于拟支付金额且甲方信用状况符合乙方要求的情况

下，将触发就医支付提款，并向医疗机构支付自费费用。

2.4 通过就医支付提款的，就每一次提款而言，当次提款金额为当次所需支付金额。

2.5 通过就医支付提款方式放款贷款的，贷款合同约定内容根据以下约定确定：

2.5.1 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即为根据第 2.3 条约定规则确定的具体金额之和。

2.5.2 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的日利率、折合年化利率以甲方签署服务协议后系统显示的贷款利率和折合年化利率具体数值为准，甲方亦可通过乙方适用的电子渠道的相关页面随时查看通过就医代扣提款适用的相关利率具体数值。

2.5.3 贷款合同约定的提款方式为就医支付提款。

2.5.4 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为日常综合消费。

2.5.5 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为免息优惠期内到期一次性还本。

2.5.6 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到期日、贷款期限等信息以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发放凭证或贷款借据所记载的内容为准。

2.5.7 贷款合同约定的免息优惠以乙方适用的电子渠道的相关页面显示为准。

2.6 通过就医支付提款方式发放的贷款，若当次支付所对应交易后续发生被确认为无效、撤销、解除等情况涉及部分或全部退款的，若甲方所提用的该笔贷款处于免息优惠期间且尚未结清，退款金额将自动用于归还该笔尚未结清贷款。若甲方所提用的该笔贷款已结清或已不在免息优惠期的贷款或贷款存在逾期等情况，该笔贷款均无法进行退款，甲方应与医疗机构及时沟通协商。

2.7 服务协议内容变更及惠民医疗金服务关闭

2.7.1 乙方有权变更服务协议项下的服务事项及或具体内容，在不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规定的强制性规范的前提下，乙方有权提前在东莞银行官方网站、乙方适用的电子渠道或乙方营业网点公告或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甲方变更内容及变更生效时间。甲方不同意变更内容的，甲方有权在变更生效时间前，通过乙方适用的电子渠道关闭惠民医疗金服务。甲方在变更生效时间后继续使用惠民医疗金服务的，视同接受有关变更。

乙方有权关闭所提供的惠民医疗金服务，在不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规定的强制性规范的前提下，乙方有权提前在东莞银行官方网站、乙方适用的电子渠道或乙方营业网点公告或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甲方惠民医疗金服务的关闭时间，服务关闭后，甲方不能再通过就医支付提款方式提用贷款。

2.7.2 甲方如不需要继续使用惠民医疗金服务，可通过乙方适用的电子渠道关闭该服务，该服务关闭后，甲方不能通过就医支付提款方式提用贷款。如甲方在关闭该服务后拟再次使用的，需通过乙方适用的电子渠道重新签署服务协议再次开通该服务，再次开通后，甲方可继续通过就医支付提款方式提用贷款。甲方通过就医支付提款方式新提用贷款对应的贷款合同中的具体贷款要素按照重新签署的服务协议确定。

2.7.3 除本服务协议或变更公告/通知中另有约定外，第2.6.1条及第2.6.2条约定的变更及/或关闭对于变更前及/或关闭前已发放贷款均不产生影响，已发放贷款均应按提款时签署的贷款合同约定继续执行。

2.8 本服务协议项下贷款用途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和东莞银行政策规定，甲方保证，本服务协议项下的贷款仅能用于指定的合法消费用途。甲方承诺按照本服务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不得用于注册公司和投资入股等股本权益性投资或固定资产投资，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有价证券、期货、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或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购买房产或偿还住房抵押贷款或从事房地产经营等国家监管部门禁止银行贷款进入或支持的领域，不得用于借贷牟取非法收入、套取现金、洗钱、欺诈、赌博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活动。同时甲方承诺配合乙方贷后对资金用途的核查工作，甲方有义务定期报告或告知乙方贷款资金使用支付情况，一经乙方要求，则须无条件按乙方要求提供所贷款项的用途证明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收据、刷卡单及支付流水等。乙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使用是否符合约定用途。如甲方违反本条任一约定的即构成违约，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2.9 本服务协议项下贷款支付方式为受托支付。乙方同意放款后，甲方委托乙方将贷款资金直接支付至受托支付对象（相应医疗机构）的账户。如乙方



在进行放款、支付机构清算等事项时出现非乙方原因造成贷款资金未及时到达甲方指定账户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10 贷款支付过程中，出现甲方信用状况下降的，乙方将与甲方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乙方有权单方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 第三条 贷款还款

3.1 若甲方通过乙方适用的电子渠道对名下的惠民医疗金贷款设定了多个自动还款账户，甲方应自行设定自动还款账户顺序，即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委托乙方在相应还款日及/或到期日按照甲方设定的自动还款账户及自动还款账户顺序发起自动扣款用于偿还惠民医疗金贷款（扣款范围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具体扣款次数，单笔扣款金额、扣款总金额将视甲方名下惠民医疗金贷款的还款计划、账户可扣款余额、账户状态及乙方系统实际支持范围而定，且乙方无需另行通知甲方。甲方应在不迟于贷款还款日及/或到期日 21:00（北京时间）前将该期应还款项足额存入自动还款账户。自动还款账户及自动还款账户顺序的规则以乙方适用的电子渠道相关页面展示为准。甲方如有前期拖欠款项的，乙方扣款时将前期所有拖欠款项与当期还款额一并扣收。当甲方还款账户因余额不足或被冻结、销户等原因导致扣划不成功时，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乙方任意机构开立的账户中直接扣款用于归还甲方所欠的债务；如还款账户是Ⅱ类账户的，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从该Ⅱ类账户绑定的Ⅰ类账户扣款，扣款方式包括直接从该绑定的Ⅰ类账户扣款或发起对该绑定Ⅰ类账户向Ⅱ类账户充值后再从Ⅱ类账户扣款，且乙方无需另行通知甲方。甲方承诺前述委托扣款行为视同甲方本人作出，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异议。因任何非乙方原因造成未能及时扣收应还贷款本息的，视为甲方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2 甲方应按本服务协议项下各笔贷款到期的先后顺序进行还款。如多笔贷款同时到期的，乙方有权决定多笔贷款之间的清偿顺序及比例。

3.3 甲方未依约归还贷款的，乙方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对逾期支付的贷款本金加收罚息。甲方未按本服务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或贷款用途证明材料未获乙方认可的，乙方有权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对甲方加收罚息。对逾期或未按本服务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从逾期或未按本服务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对未按时支

付的利息(包括罚息,下同),自逾期之日起至全部清偿之日止,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对于既逾期又未按本服务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择罚息利率较高者计收利息(罚息),不予并罚。

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贷款合同贷款利率的150%,未按本服务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合同贷款利率的200%。

3.4 甲方可根据自身需要进行自动还款账户变更操作,甲方通过乙方适用的电子渠道进行自动还款账户变更操作且变更成功的,甲方惠民医疗金尚未结清贷款对应的贷款合同中约定的还款账户,均同步发生变更。在乙方适用的电子渠道相关页面发布有关自动还款账户变更成功的提示信息前,仍使用原还款账户。

3.5 自动还款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被采取止付、限制交易等措施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其他账户作为新的自动还款账户。因甲方未及时办理还款手续,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6 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催收费、差旅费、律师费、过户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认证费、公告费、翻译费、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均由甲方负担。乙方有权对垫付的资金自垫付之日起按贷款合同约定贷款利率向甲方收取利息。

3.7 甲方可通过乙方适用的电子渠道申请办理提前还款。提前还款时,若贷款合同项下单笔贷款存在应还未还的金额(含逾期金额)。甲方应先结清应还未还金额。提前还款时,乙方不退还已计收的利息,并将按贷款适用的具体利率向甲方收取上一还款日至提前还款日期间的利息。甲方提前还款的,乙方不收取甲方提前还款违约金。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提前还款操作日与最终还款日不一致的,甲方归还利息与系统页面展示的利息可能存在误差,应以最终乙方扣收的利息为准。如甲方在乙方尚有未清偿的多笔贷款,甲方如欲提前还款的,按照贷款发放时间顺序和先还息后还本的原则进行还款,若存在逾期贷款或欠息,则应先归还逾期贷款或欠息,乙方有权决定提前清偿的各类贷款还款顺序。

3.8 对于贷款合同中约定的免息优惠期贷款到期日,乙方给予甲方5天还款宽限期,宽限期自免息优惠期贷款到期日的当日起算。甲方在宽限期内偿还该期贷款且成功到账的,乙方均认同甲方为按时还款,宽限期内还款不计收利

息及罚息和复利。甲方超过宽限期进行还款的，自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到期日的次日开始乙方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对逾期支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加收罚息。

### 3.9 免息优惠

3.9.1 乙方通过就医支付提款的贷款，若根据服务协议第 3.8 条约定按时偿还本金，则可按照贷款合同 3.2 条约定享受免息。

3.9.2 免息金额计算公式为：贷款本金 × 日利率 × 免息天数。若甲方享受的免息优惠为全额免息，则免息金额为该笔贷款对应的贷款合同中约定的贷款到期日（以及宽限期届满日）前该笔贷款的全部利息金额。

3.9.3 甲方根据本服务协议约定享受免息的，甲方剩余应还贷款利息为贷款利息-免息金额，若免息金额大于贷款利息，则剩余应还贷款利息为 0。

3.10 贷款合同项下还款日当月 1 日至还款宽限期届满日，甲方可申请按照 3.10.1 条处理该未结清贷款。

#### 3.10.1 分期还款

3.10.1.1 贷款合同项下还款日当月 1 日至还款宽限期届满日，甲方未能结清该合同项下贷款的，甲方可主动就该笔贷款项下未结清本金申请分期还款，于还款宽限期届满日将按附件二格式自动生成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甲方可通过乙方适用的电子渠道的相关页面查阅按附件二格式生成的贷款合同补充协议。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内容根据以下约定确定：

1) 分期还款金额为甲方申请的原贷款合同项下未还款结清本金。

2) 分期还款起始日期为原贷款到期还款宽限期届满日，原贷款到期还款宽限期届满日次日起计收分期还款后的相应贷款利息。

3) 分期还款后的还款期限以甲方签署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后系统显示的分期期限具体数值为准。

4) 分期还款后的贷款到期日根据分期还款起始日期按分期还款后的还款期限顺延。

5) 分期还款后的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还款。

3.10.1.2 分期还款生成的贷款合同补充协议自贷款合同项下宽限期届满当日生效，生效后乙方将根据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生成还款计划，甲方同意按照生成的还款计划按时归还贷款本息。

3.10.1.3 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生效后，原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到期日、贷款期限及还款方式不再继续适用，分期还款后的贷款到期日、贷款期限及还款方式以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3.10.1.4 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生效后，贷款合同约定的免息优惠对分期还款不再继续适用，乙方自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分期还款起始日期起对分期还款金额根据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贷款利率向甲方计收利息。

3.10.1.5 对于贷款合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还款日/或到期日，乙方给予甲方5天宽限期，宽限期自还款日/或到期日的次日起算。甲方在宽限期内偿还该期分期贷款且成功到账的，乙方均认同甲方为按时还款，宽限期内还款不计收利息及罚息和复利。甲方超过宽限期进行还款的，自贷款合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还款日/或到期日的次日开始乙方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对逾期支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加收罚息。

#### 第四条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4.1 甲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具有签订和履行本服务协议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且无贷款逾期、欠息、信用卡恶意透支等不良信用记录，无犯罪记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借款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4.2 甲方完全出自真实意愿签署和履行本服务协议，并承诺将以最大的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服务协议。甲方确认已经向甲方配偶及其他财产共有人披露甲方签订本服务协议的事实，且甲方签订及履行本服务协议不会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或对任意第三人构成违约或侵权。

甲方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除已向乙方书面披露的情形以外，甲方没有任何可能影响本服务协议履行的其他任何重大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违约行为、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影响其资产的重大事宜，并承诺如发生前述重大事宜的将及时通知乙方。

4.3 甲方须妥善保管好个人信息、银行账户，交易密码、动态验证密码等信息，确保乙方适用的电子渠道的环境安全，并不向任何人泄露以上信息。因甲方使用乙方适用的电子渠道环境安全、个人信息泄露、账号或密码泄露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4 甲方留存在乙方处的信息真实、完整，有效。若甲方信息存在缺失或

发生变更。应立即通过以下方式修改更新：

(1) 甲方通过乙方网点或自助渠道修改更新，该等信息变更在乙方完成变更后生效；

(2) 甲方以书面方式将变更信息寄/送至乙方，该等信息变更在乙方收到更改通知后生效。

4.5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服务协议时，未向乙方隐瞒任何已经或将要对第三人负担的可能影响本服务协议履行的债务，亦未向乙方隐瞒任何可能影响本服务协议履行的对外担保或以其自有财产或与家庭成员的共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实。

4.6 甲方授权乙方可在甲方信贷业务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其他有关机构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经国务院或其他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合法设立的其他征信机构、公安、法院、社保、医保、公积金中心、税务机关、通信运营商、互联网平台等第三方机构)建立的信息数据库报送、查询、下载、复制、打印与甲方相关的个人征信信息、财产信息、联络方式、互联网使用信息、互联网使用行为等信息并保存、使用相关核查资料，并保证不会因上述机构或单位配合乙方提供有关信息或确认事项而向上述机构或单位以任何形式提出权利主张。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乙方有权向前述信息数据库上传甲方的逾期还款记录等信息，由此产生的不良信用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4.7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为甲方提供贷款服务视情况向乙方集团成员、服务机构、代理人、外包作业机构以及其他乙方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甲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在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工作时，将甲方的身份信息、联络信息及甲方拖欠本服务协议项下债务的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催收机构)等。甲方承诺，一旦本服务协议签署生效，上述授权在甲方信贷业务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不可撤销。

4.8 乙方将督促该等第三方妥善保管、保密和谨慎使用前述甲方信息，不得用作委托催收和追索债务等实现和履行本服务协议项下权利义务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以任何违法的方式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乙方承诺甲方的相关信息仅用于与甲方授信审批、贷后管理、贷款催收、市场调查及信息数据分析等实现和履行本服务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用途，不得用于其他无关事项，且对相关

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4.9 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及交易背景调查等各项反洗钱工作。在工商注册信息、状态及客户信息发生变更时，及时到乙方办理信息更新或业务变更手续，并承诺不存在涉嫌洗钱罪及其上游犯罪等行为，严格按照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各项业务，不参与任何与洗钱相关的事项，且甲方及甲方受益所有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 (1) 违反反洗钱、制裁法律法规或监管文件；
- (2) 有信息来源显示其为恐怖分子或涉嫌从事恐怖融资等活动；
- (3) 因涉嫌洗钱、金融欺诈、腐败、逃税、贩毒或其他犯罪行为被境内外有权机关提起诉讼或定罪，或正在从事洗钱、金融欺诈、腐败、逃税、贩毒或其他犯罪行为；
- (4) 设立赌场或从事赌博活动的机构以及其他博彩相关行业；
- (5) 在中国境外注册武器制造、销售企业；
- (6) 拒绝提供身份证件，提交虚假身份证件，或冒用他人身份证件；
- (7) 拒绝配合提供和更新乙方所要求的身份信息，影响乙方对甲方身份真实性判断；
- (8) 因涉嫌洗钱行为或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被中国人民银行、司法机关或其他行政机关调查、查询或关注；
- (9) 甲方交易出现异常，或交易与甲方身份背景不符。

甲方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限制、暂停或终止本协议服务或全部金融服务，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通过乙方适用的电子渠道开通惠民医疗金服务的，应按照相关渠道的要求、本服务协议及对应的有效贷款合同、乙方其他相关业务规定办理惠民医疗金业务。

5.2 甲方应当按本服务协议及对应的有效贷款合同的约定偿还本服务协议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等。

5.3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如实提供文件资料和身份资料，如实填写身份基本信息，并配合乙方的调查、审查和检查以及乙方贷款发放后的管理工作，接受乙方对其贷款使用情况的监督，并为乙方的前述监督和检查提供工作方便。甲方应定期或随时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反映甲方财务状况或收入情况的

文件或证明。无论本服务协议是否生效或终止，乙方均有权保留有关资料并均不予退回。

5.4 甲方应按本服务协议的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并妥善保管贷款用途相关证明材料，配合乙方贷后对资金用途的检查工作。

5.5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与借款用途相对应的真实有效的受托支付对象账户，不得擅自收回或授意受托支付对象将全部或部分借款转至甲方账户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账户，否则，乙方有权视为甲方挪用贷款。

5.6 配合乙方的对账工作，乙方要求甲方对记载贷款发生记录情况的对账单或相关催收文件签署签收回执的，甲方有义务在收到对账单后5日内予以配合并将回执寄交乙方；对于乙方向甲方直接送达催收函或催收文件，应立即签收并将回执交付乙方或在签收后5日内将回执寄交乙方。

5.7 在本服务协议履行期间，若甲方发生对本服务协议项下贷款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甲方配偶国籍变更、姓名变更、住所地变更、联系方式变更、工作单位、单位地址、婚姻情况变动、失业、伤残、重大疾病、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及经济纠纷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其他可能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时，甲方或其继承人、代理人、接管人、受让人等主体应在前述情形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三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落实担保措施。

5.8 甲方因合作方客户证书的信息安全问题引发的任何纠纷，均与乙方无关，本服务协议应正常履行。

5.9 甲方同意其向乙方申请本服务协议项下贷款的贷款金额、贷款利率和贷款期限等信息，均以乙方留档保存的电子信息文本为准，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电子信息文本的除外。

5.10 若甲方为乙方的关联方，或在本服务协议存续期间成为乙方的关联方，则甲方承诺配合乙方为满足关联交易监管要求所采取的管理措施。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要求甲方按期偿还本服务协议项下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6.2 有权监督甲方按本服务协议约定贷款用途使用贷款，并要求甲方提供与贷款资金使用有关的资料。

6.3 有权调查、了解甲方的个人资信状况和经济状况，有权查询和获取甲

方在各合法征信机构的资信资料和甲方在乙方合作方的信息资料，并有权向合法的征信机构和合作方提供甲方的资信资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借款有关的资料，有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服务协议约定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和控制。

6.4 乙方及其合作单位可向甲方发送各类商业性信息及业务信息。

6.5 乙方有权根据宏观经济情况、市场情况、政策变化、监管要求、甲方资信情况和授信担保条件的变化、乙方自身经营情况及其他乙方认为必要情况，对本服务协议项下的贷款金额和贷款期限进行调整，并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服务协议项下贷款的发放。

6.6 甲方未能履行本服务协议约定义务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本服务协议项下甲方尚未使用的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发放的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6.7 按协议约定的条件在甲方贷款额度内受理甲方的贷款申请，并及时审核甲方贷款申请。乙方有权逐笔审核甲方的提款申请，独立做出是否审核通过的判断。

6.8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甲方的资料、文件、信息保密，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或有权机关要求或依据本服务协议约定应当予以查询或者披露的除外。乙方如需债权转让的，可向潜在受让人或可能与乙方订约的其他人透露乙方认为适合的有关甲方的资料。

6.9 乙方应将本服务协议以电子文本文件形式作为档案信息进行保存。

6.10 乙方有权将其在本服务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且转让行为无须征得甲方的同意，乙方将通过书面、短信或邮件等方式通知甲方该等转让行为。乙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通知甲方债权转让事宜。在乙方的债权转让后，甲方需对债权受让人继续履行本服务协议下约定的义务。

6.11 在本服务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服务协议项下的权利应不构成放弃其权利，任何单独的或部分的行使权利也不排除其进一步的行使。如乙方对甲方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或者延缓执行本服务协议内乙方应享有的权利等，并不构成乙方对本服务协议约定的任何修改，不能损害、影响或者限制乙方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和本服务协议应享有的一切权利，不能视为乙方对甲方任何违反本服务协议行为的许可或者认可，不能



影响乙方按照本服务协议约定向违约方索赔的权利等。

6.12 因甲方指定的支付对象账户被冻结或账户不能正常使用导致放款或支付未成功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6.13 因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乙方所能控制的原因（以下简称“意外事件”），致使甲方遭受损失或其所受服务有阻碍、妨碍或延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无法登录乙方适用的电子渠道或登录乙方适用的电子渠道后暂时无法办理相关业务）。乙方承诺尽快排除故障，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6.14 甲方开通惠民医疗金服务时向乙方提交的个人信息资料存在问题、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自收到乙方提示更新信息通知日起且在乙方规定期限内，甲方没有按乙方要求完成信息完善和有效期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或者甲方存在涉嫌洗钱行为的，乙方有权限制甲方惠民医疗金服务的使用。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反法律规定和本服务协议及对应的有效贷款合同约定（包括违反本服务协议第十二条信息披露与保密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2 甲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即构成违约：

（1）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服务协议、贷款合同、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义务的；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或在本服务协议中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的；

（3）甲方拒绝配合乙方的调查、审查、检查及监督的，拒绝提供有关资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4）甲方虚构借款用途或未按本服务协议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或违反本服务协议约定挪用贷款，不接受或逃避乙方对其使用贷款资金情况的监督；

（5）甲方未按本服务协议及贷款发放凭证或贷款借据等文件约定按时足额偿还任意一笔贷款本息或任意一笔贷款的任意一期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包括贷款逾期后甲方已归还逾期本息的情形）；

(6) 甲方擅自将本服务协议项下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7) 甲方怠于管理或追索其到期债权或其他权利，或以无偿转让或低价转让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及其他类似方式处分现有主要财产、转移财产或其他逃避债务等可能危及本服务协议项下债权安全的行为的；

(8) 甲方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或依法受到其他强制措施或被有关机关采取限制其某项权利等措施，影响其履行本服务协议项下义务的；

(9) 甲方出现重大负面新闻或重大负面信息、涉及或即将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其他法律纠纷、重大资产被查封、冻结、扣押或被强制执行，或被国家行政或司法机关宣布对其财产没收或对其处分权的限制，或存在该种情况发生可能的威胁；

(10) 甲方在与乙方或其他债权人签署的其他债务文件下出现违约的；

(11) 甲方发生资信状况恶化、疾病、事故或还贷能力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国籍变更或迁往境外、住所地变更、婚姻情况变动、家庭财务状况恶化、收入降低、失业、重大疾病、拖欠其他债务等）影响其民事行为能力或责任能力等导致甲方不能履行本服务协议义务之情况；

(12) 甲方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或者其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拒绝履行本服务协议；

(13) 发生其他危及、损害乙方合法权益或乙方认为影响其贷款本息安全收回的情形；

(14) 甲方表示不偿还贷款本息或有证据显示甲方还款意愿明显降低或乙方依法自主判断认为甲方出现还款能力减弱迹象的；

(15) 因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发生变化致使乙方按本服务协议及对应的有效贷款合同约定发放贷款构成或可能构成违法或违规的；

(16) 甲方交易可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嫌疑的，或甲方及其关联方涉及制裁名单的等。

(17) 甲方存在违反本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7.3 若甲方发生违约情形时，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 要求甲方在限定时限内与乙方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

(2) 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3) 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和本服务协议约定计收罚息和复利，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单方决定变更本服务协议所约定的还款方式，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后的方式进行还款；

(5) 单方调整贷款支付方式；

(6) 单方调整贷款利率；

(7) 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甲方的授信额度；

(8) 停止或中止发放贷款，宣布本服务协议项下已发放贷款全部提前到期，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并支付其他应付款项；

(9) 对甲方下调贷款风险分类；

(10) 无需通知即可直接划扣甲方在乙方的任意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的存款以抵偿甲方在本服务协议项下的债务，同时还可要求甲方将其账户上存款转为定期存单，作为清偿本服务协议项下全部债务本息的质押担保，并与乙方签订相应的质押协议、办理质押手续；

(11) 乙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公司从甲方开立的在他行的账户中扣款用于还款扣款范围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无需另行通知甲方。甲方承诺前述委托扣款行为视同甲方本人作出，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异议。

(12) 行使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和本服务协议约定可获得或采取的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措施。

7.4 由于乙方软件系统故障、网络通讯故障，黑客攻击或其它不可抗力事件、突发事件导致乙方贷款发放失败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上述事件影响消除后及时发放贷款。

7.5 本服务协议履行期间，因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布、修订、变更、废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指引、通知、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可根据相关规定变更协议内容或提前终止本服务协议。

## 第八条 扣划约定

8.1 如甲方未能按期归还本服务协议项下任何一笔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其他费用的，甲方授权乙方无需通知即可直接从甲方在乙方任意机构开

立的任何账户中扣收相应的金额，甲方应予配合。划扣后，乙方通过发送短信等方式告知甲方，或者在乙方适合的电子渠道等渠道提供相关信息查询，均视同通知甲方。乙方在甲方账户中扣收款项时，若账户中的币种与贷款币种不同的，按扣收当日乙方公布的牌价折算。

#### 8.2 乙方扣划所得款项不足以清偿甲方全部债务时：

本服务协议及对应的有效贷款合同项下债务的抵偿顺序按本服务协议第3.2条约定执行，按照“费用（指由乙方先行垫付的实现债权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催收费用、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认证费、公告费、翻译费、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逾期利息（含罚息、复利）—当期利息—逾期本金—当期本金”的顺序扣划甲方账户以偿还应付款项。如果甲方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支付本服务协议项下的到期应付款项，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信用状况和乙方的风险政策自行决定费用、利息（包括罚息、复利）、本金的清偿顺序。

8.3 甲方同时在本服务协议和其他合同项下对乙方负有债务时，乙方有权自行决定甲方各笔债务的清偿抵充顺序及比例，只要该等抵偿顺序及比例不违反乙方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监管要求的强制性规定。乙方应将抵偿债务的结果通知甲方。双方对本款事项另有约定的除外。

8.4 若甲方依据本服务协议付款成功后发生退款的，退款资金将先用于偿还被退款的消费交易对应的贷款合同项下贷款逾期利息（包括罚息、复利）、逾期本金，再用于偿还本服务协议项下甲方所欠的其他贷款合同未到期应付款项。

### 第九条 服务协议的效力及终止

9.1 本服务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签署是指甲方在乙方适用的电子渠道页面填写相关信息、阅读并同意本服务协议、根据系统页面提示完成相关操作后系统页面显示惠民医疗金服务开通成功。

9.2 本服务协议及对应的有效贷款合同项下各条款间相互独立，各条款的效力不受其他条款的影响。某条款或某部分条款无效的，其他条款仍有效。

9.3 本服务协议自本服务协议约定的提款有效期到期且发放的全部贷款结清之日终止。

### 第十条 廉洁条款

10.1 甲乙双方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服务协议，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纪检要求，亦不会向任何政府官员、本服务协议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任何价值的支付或转移，该等价值的支付或转移具有商业贿赂、接受或默许回扣、或以其他非法或不适当的方式达到其目的或具有影响力的效果，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有形/无形资产、服务、供职、商业机会等。

甲乙双方确认，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都将给对方造成损害，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办理。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业务中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在办理业务中欺骗误导客户，私自截留或保管客户的密码和银行卡、身份证、存折、房产证等重要信息和物品，违规为客户代理理财、基金和股票交易，私自收受、索取客户回扣、中介费、手续费和其他财物等商业贿赂，要求客户为其特定关系人提供好处或便利，挪用、侵占客户资金、财产及其他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反馈或投诉。甲方可向乙方如下任一渠道进行反馈或投诉：  
(1) 24小时服务热线: 956033; (2) 网络投诉邮箱: rlzyb@dongguanbank.cn;  
(3) 信函投诉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体育路 21 号东莞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

####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甲方确认并同意，乙方、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等向甲方发出各类通知、文书、函件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仲裁以及乙方向甲方送达催收债务函件、宣布贷款提前到期通知等文书；可以挂号邮寄、专递、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或其他通讯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统一新型电子送达平台、深圳移动微法院等网络平台）发出，相关材料均通过甲方在双方签署的《东莞银行“惠民医疗金”服务协议》及《东莞银行惠民医疗金线上消费信贷合同》等中填写的通讯地址发出。

如联系方式任一项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该事项变更后 5 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及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乙方及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按变更前的联系方式寄送各类通知、文书、函件等材料即为有效送达。

因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乙方及

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另行确认送达地址、甲方或者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情形，导致各类通知、文书、函件未能被甲方实际接收的，甲方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法院或仲裁机构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乙方工作人员直接送达的，送达收件人地址并记录相关情况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及其他电子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统一新型电子送达平台、深圳移动微法院等网络平台）送达的，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

## 第十二条 信息被露与保密

12.1 对于在本服务协议及对应的有效贷款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取和知悉的甲方的未公开信息和资料，乙方对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应依法承担保密责任，不向第三方披露该等甲方的信息和资料，但下列情形除外：

(1) 适用法律法规强制要求披露的；

(2) 司法部门或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披露的；

(3) 甲方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或支付利息时，乙方为实现本服务协议项下债权需向乙方的外部专业顾问披露和允许乙方外部专业顾问在保密的基础上适用的；

(4) 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借款人合法权益，合理实施其他行为的；

(5) 甲方另行同意或授权乙方进行披露的。

##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纠纷解决

13.1 本服务协议及对应的贷款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服务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法律），各方的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障。

13.2 因本服务协议及对应的贷款合同引起或与本服务协议及对应的贷款合同项下有关的争议，各方均同意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网络仲裁规则进行网络仲裁并进行书面审理。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所涉争议条款外，本服务协议其他条款应继续

履行。

####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4.1 本服务协议项下经双方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均为本服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惠民医疗金办理过程中乙方通过乙方适用的电子渠道的相关页面向甲方明示的，与本业务相关的提示、公告、通知等信息材料均为本服务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14.2 为方便甲方使用乙方各项金融服务，甲方同意通过甲方向乙方预留的手机，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接收乙方发送的服务资讯、营销类信息或营销类电话。如甲方不同意接收乙方发送的服务资讯，营销类信息或营销类电话，可通过拨打乙方 956033 客服热线等方式要求乙方停止发送。

14.3 甲方对本服务协议条款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等，可通过东莞银行营业网点、官方网站（[www.dongguanbank.cn](http://www.dongguanbank.cn)）、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渠道，或拨打东莞银行服务与投诉热线（956033）进行咨询或反映。

14.4 在签署本服务协议时，乙方就本服务协议的全部条款已向甲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甲方确认对协议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等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以下无正文)

甲方（借款人）：

乙方（贷款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贷款合同编号：

东莞银行惠民医疗金线上消费信贷合同  
(2024年, 1.0版)

特别告知

尊敬的客户，请认真阅读《东莞银行惠民医疗金线上消费信贷合同》。如您对合同条款及贷款操作流程有任何疑问，请向银行咨询。如果您不同意本合同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您一旦点击系统页面同意签约的相关按钮，即表示您已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接受《东莞银行惠民医疗金线上消费信贷合同》所有条款内容，您同意与东莞银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东莞银行惠民医疗金线上消费信贷合同》并接受其约束，并确认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甲方（借款人）：

身份类型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户籍地址：

居住地址：

居住地址邮编：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乙方（贷款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鉴于甲方与乙方已签署《东莞银行“惠民医疗金”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现甲方拟根据前述服务协议约定向乙方申请提款，现特就提款签署本合同。本合同项下贷款按本合同约定内容执行，本合同未作约定事宜，以前述服务协议约定为准。

本合同项下实际贷款期限、贷款发放日、贷款到期日、贷款金额、贷款利率等信息以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发放凭证或贷款借据所记载的内容为准，甲方对此无异议。



议。甲方每次支用即会生成一份贷款发放凭证或贷款借据，本合同可对应多份贷款发放凭证或贷款借据。

## 第一条 贷款金额与利率

### 1.1 贷款金额：

乙方同意甲方可在服务协议约定的额度内分次支用本合同项下贷款款项。贷款金额为甲方每次支用的贷款金额之和。单次支用的贷款金额以贷款发放凭证/贷款借据记载的金额为准。

### 1.2 贷款利率：

1.2.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年化利率（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年化利率=年利率），采用单利方法计算。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下列第\_\_种：

（1）固定利率。贷款年化利率为：\_\_\_\_\_%（保留 5 位小数），即在贷款起息日最近一次发布的（一年期，五年期以上）LPR 基础上\_\_\_\_（加/减）基点（1 基点=0.01%）。在贷款期限内，该贷款利率保持不变，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浮动利率，即在贷款起息日最近一次发布的（一年期，五年期以上）LPR 基础上\_\_\_\_（加/减）\_\_基点（1 基点=0.01%）。

在 LPR 变动时，乙方可根据合同约定的利率调整方式按照新的同期同档次 LPR 与原加减基点定期进行调整，乙方不另行通知甲方。本合同贷款利率调整时，LPR 为利率调整日最近一次发布相应期限的 LPR。

1.2.2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_\_种确定贷款利率的调整方式：

#### ①对应起息日利率调整

自起息日起每\_\_\_\_（1/3/6/12）个月调整一次利率。利率调整日为起息日在调整当月的对应日，调整当月没有起息日对应日的，则调整当月最后一日为利率调整日；

#### ②固定日利率调整

自起息日起，首次利率调整日确定为放款后的首个\_\_\_\_月\_\_\_\_日，并从首次利率调整日后每\_\_\_\_（1/3/6/12）个月调整一次利率。利率调整日为首次利率调整日在调整当月的对应日，调整当月没有首次利率调整日对应日的，则调整当月最后一日为利率调整日。

所谓 LPR 是指起息日最近一次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施行的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此后，贷款利率或罚息利率依约定调整时，LPR是指调整日最近一次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施行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贷款起息日当日遇到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LPR 的，在乙方更新系统前发放的贷款按照公布前的 LPR 执行，在乙方更新系统后发放的贷款按照公布后的 LPR 执行。日利率和月利率根据年利率换算，换算方式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办理，即：

贷款的月利率=年利率/12，贷款日利率=年利率/360。

当换算过程中出现无法除尽情形，且中国人民银行及相关监管部门对此未发布统一做法的，乙方有权根据其业务系统状况或内部规定自主确定利率计算顺序、计算结果的近似值取值方法、小数位数保留及其他相关事宜。甲方对此予以理解且无异议。

#### 1.2.3 贷款利息：

本合同中约定的免息优惠期贷款到期日，乙方给予甲方 5 天还款宽限期，宽限期自免息优惠期贷款到期日的当日起算。甲方在宽限期内偿还该期贷款且成功到账的，乙方均认同甲方为按时还款，宽限期内还款不计收利息及罚息和复利。甲方超过宽限期进行还款的，自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到期日的次日开始乙方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对逾期支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加收罚息。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按日计息。如甲方不能按期付息，则自次日起计收复息。对于甲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包括被乙方宣布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本金对应的利息）和罚息，自逾期之日起至全部清偿之日止，按本合同约定的逾期贷款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复息。

#### 1.2.4 结息

(1) 本合同项下贷款按\_\_\_\_结息，结息日为\_\_\_\_\_；

(2) 实行固定利率的，结息时，按约定的利率计算利息。实行浮动利率的，按各浮动期当期确定的利率计算利息；单个结息期内有多次利率浮动的，

分段计息，即先计算各浮动期利息，结息日加总各浮动期利息计算该结息期内利息。

不分段计息。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对贷款利率、LPR 确定方式及计结息方式、利率加减基点等进行管制、干预，以致必须对本合同的上述约定进行调整，乙方无需征

得甲方同意即可按照国家的最新规定对合同利率条款进行修改。

1.2.5 本合同约定的利息已包括增值税，增值税率为6%。如遇国家调整税率的，则相应调整。

## 第二条 贷款发放与支付

### 2.1 贷款支用期限：

2.1.1 贷款支用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应在贷款支用期限届满前支用本合同项下贷款。在支用期限内支用的单笔贷款，其履行期限不受支用期限是否届满的限制。

2.1.2 甲方支用的单笔贷款的实际贷款期限、贷款发放日、贷款到期日以贷款发放凭证/贷款借据记载的日期为准。

### 2.2 提款方式：

本合同支付方式为受托支付。乙方同意放款后，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将贷款直接支付给甲方指定的收款人（甲方交易对象）的账户，受托支付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办理受托支付不负通知收款人的义务。

### 2.3 贷款用途：日常综合消费。

甲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仅能用于指定的合法消费用途。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不得用于注册公司和投资入股等股本权益性投资或固定资产投资，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有价证券、期货、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或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购买房产或偿还住房抵押贷款或从事房地产经营等国家监管部门禁止银行贷款进入或支持的领域，不得用于借贷牟取非法收入、套取现金、洗钱、欺诈、赌博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活动。同时甲方承诺配合乙方贷后对资金用途的核查工作，甲方有义务定期报告或告知乙方贷款资金使用支付情况，一经乙方要求，则须无条件按乙方要求提供所贷款项的用途证明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收据、刷卡单及支付流水等。乙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使用是否符合约定用途。如甲方违反本条任一约定的即构成违约，乙方有权按约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 第三条 还款

3.1 还款方式：免息优惠期内甲方一次性偿还贷款本金的还款方式。

3.2 免息优惠：甲方支用的单笔贷款按时还款可享受贷款期限内免息优惠。

第四条 本贷款合同于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成为服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服务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条 本贷款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与服务协议一致。

(以下无正文)

甲方（借款人）：

乙方（贷款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合同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

东莞银行惠民医疗金线上消费信贷合同补充协议

(2024 年, 1.0 版)

特别告知

尊敬的客户，请认真阅读《东莞银行惠民医疗金线上消费信贷合同补充协议》。如您对协议条款及贷款操作流程有任何疑问，请向银行咨询。如果您不同意本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您一旦点击系统页面同意签约的相关按钮，即表示您已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接受《东莞银行惠民医疗金线上消费信贷合同补充协议》所有条款内容，您同意与东莞银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东莞银行惠民医疗金线上消费信贷合同补充协议》并接受其约束，并确认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甲方（借款人）：

身份类型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户籍地址：

居住地址：

居住地址邮编：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乙方（贷款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鉴于甲方与乙方已签署《东莞银行“惠民医疗金”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及《东莞银行惠民医疗金线上消费信贷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现甲方拟根据前述服务协议和贷款合同约定主动向乙方申请对未结清免息贷款进行分期还款，现特就本次分期还款事宜签署本贷款合同补充协议。

第一条 本贷款合同补充协议是《东莞银行“惠民医疗金”服务协议》及合同编号为\_\_\_\_\_的贷款合同的补充，除本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及有关事项，仍按服务协议及贷款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二条 分期金额：即未结清免息贷款余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第三条 贷款利率：

3.1 本补充协议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年化利率（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年化利率=年利率），采用单利方法计算。本补充协议项下的贷款利率为下列第\_\_\_\_种：

3.1.1 固定利率。贷款年化利率为：\_\_\_\_\_%（保留 5 位小数），即在贷款起息日最近一次发布的（一年期，五年期以上）LPR 基础上\_\_\_\_（加/减）基点（1 基点=0.01%）。在贷款期限内，该贷款利率保持不变，但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1.2 浮动利率，即在贷款起息日最近一次发布的（一年期，五年期以上）LPR 基础上\_\_\_\_（加/减）\_\_基点（1 基点=0.01%）。

在 LPR 变动时，乙方可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利率调整方式按照新的同期同档次 LPR 与原加减基点定期进行调整，乙方不另行通知甲方。本补充协议贷款利率调整时，LPR 为利率调整日最近一次发布相应期限的 LPR。

3.2 本补充协议采用以下第\_\_\_\_种确定贷款利率的调整方式：

#### 3.2.1 对应起息日利率调整

自起息日起每\_\_\_\_（1/3/6/12）个月调整一次利率。利率调整日为起息日在调整当月的对应日，调整当月没有起息日对应日的，则调整当月最后一日为利率调整日；

#### 3.2.2 固定日利率调整

自起息日起，首次利率调整日确定为放款后的首个\_\_\_\_月\_\_\_\_日，并从首次利率调整日后每\_\_\_\_（1/3/6/12）个月调整一次利率。利率调整日为首次利率调整日在调整当月的对应日，调整当月没有首次利率调整日对应日的，则调整当月最后一日为利率调整日。

所谓 LPR 是指起息日最近一次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施行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此后，贷款利率或罚息利率依约定调整时，LPR 是指调整日最近一次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施行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贷款起息日当日遇到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LPR 的，在乙方更新系统前发放的贷款按照公布前的 LPR 执行，在乙方更新系统后发放的贷款按照公布后的 LPR 执行。日利率和月利率根据年利率换算，换算方式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办理，

即：

贷款的月利率=年利率/12，贷款日利率=年利率/360。

当换算过程中出现无法除尽情形，且中国人民银行及相关监管部门对此未发布统一做法的，乙方有权根据其业务系统状况或内部规定自主确定利率计算顺序、计算结果的近似值取值方法、小数位数保留及其他相关事宜。甲方对此予以理解且无异议。

3.3 贷款利息自分期贷款生效之日起计算。本补充协议项下的贷款按日计息。如甲方不能按期付息，则自次日起计收复息。对于甲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包括被乙方宣布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本金对应的利息）和罚息，自逾期之日起至全部清偿之日止，按本合同约定的逾期贷款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复息。

### 3.4 结息

3.4.1 本补充协议项下贷款按\_\_\_\_结息，结息日为\_\_\_\_\_；

3.4.2 实行固定利率的，结息时，按约定的利率计算利息。实行浮动利率的，按各浮动期当期确定的利率计算利息；单个结息期内有多次利率浮动的，

分段计息，即先计算各浮动期利息，结息日加总各浮动期利息计算该结息期内利息。

不分段计息。

在本补充协议有效期内，如遇国家对贷款利率、LPR 确定方式及计结息方式、利率加减基点等进行管制、干预，以致必须对本补充协议的上述约定进行调整，乙方无需征得甲方同意即可按照国家的最新规定对补充协议利率条款进行修改。

3.5 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利息已包括增值税，增值税率为 6%。如遇国家调整税率的，则相应调整。

第四条 还款期限(分期期限)：本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的期限为\_\_\_\_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五条 还款方式：甲方按月等额本息（以相等金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还款方式。

还款方式	等额本息
每期还本付息额	$\frac{[\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 \div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 - 1]}$

每期应还利息	$\text{剩余贷款本金} \times \text{贷款年利率} \div 360 \times \text{当期实际天数}$
最后一期应还额	$\text{剩余贷款本金} + \text{剩余贷款本金} \times \text{贷款年利率} \div 360 \times \text{当期实际天数}$
还款频率	每月

第六条 本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于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成为服务协议及借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服务协议及借款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条 除本协议中明确变更的条款外，服务协议及借款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第八条 本补充协议的争议解决方式与服务协议及借款合同一致。

(以下无正文)

甲方（借款人）：

乙方（贷款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合同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